

#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文件

青水政〔2022〕293号

##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公职律师 工作方案》《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公职律师管理 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机关法治建设，提升行政立法、决策审查、行政复议、执法监督、行政处罚等工作法制化水平，决定设立公职律师。现将《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公职律师工作方案》《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2022年10月26日

#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公职律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办发〔2021〕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49号）及《山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公职律师的组织管理

公职律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承担，负责人为王春雷、办公联系方式 85916192；负责公职律师的工作指派和日常业务管理，指导公职律师的执业活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共同做好本单位公职律师的资格审核、遴选、聘任、培训、考核和奖惩工作。

## 二、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本单位在岗在编公职人员；
-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近两年年度考核评定称

职以上；

(六) 本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 三、公职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公职律师的权利

1.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律师执业权利；

2.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3. 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法律事务工作；

4. 参加上级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及律师协会等组织的公职律师业务培训；

5.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6. 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

7. 按规定转换为社会律师时，担任公职律师工作经历计入律师执业年限；

8.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公职律师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工作纪律；

2. 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资质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

3. 接受公职律师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接受指派或委托参加办理有关法律事务；

4. 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

5. 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6. 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7.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上级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职业道德和纪律教育培训。

8.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

受本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为本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三）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四）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五）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七）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八) 本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 五、公职律师的监督管理

(一) 工作指派。公职律师管理机构统一管理调配公职律师参与诉讼、仲裁、法规清理、案卷评查、法治宣传教育、依法行政考核等法律事务。

(二) 工作保障。支持公职律师工作,为公职律师工作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设备等办公条件,并保障公职律师开展执业活动等所需经费。公职律师参加律师协会会费及参与培训交流等活动经费由本单位予以保障。

(三) 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公职律师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上级组织的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活动。

(四) 证书管理。公职律师证书仅限于本人工作时使用。公职律师因调动、辞职、退休等原因终止工作的,按有关规定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

(五) 档案管理。建立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六) 年度考核。公职律师管理机构每年度对公职律师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建议,会同组织人事部门作出考核意见,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七) 责任追究。公职律师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

纪处理。公职律师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事件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六、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单位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山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公职律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承担。

## 第二章 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和职责范围

第三条 公职律师任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本单位在岗在编公职人员；
-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近两年年度考核评定称职以上；
- （六）本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第四条 公职律师依法履行职责，受本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 （一）为本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

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三）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四）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五）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七）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八）本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 **第三章 公职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公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具体包括：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律师执业权利；

（二）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三）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法律事务工作；

（四）参加上级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及律师协会等组织的公职律师业务培训；

（五）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六）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



(七)担任公职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担任公职律师工作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如不再担任公职律师,欲从事专职律师或其他社会律师时,应先注销公职律师证,再按照社会律师、其他专职律师申请规定申请社会律师);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公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相应义务,具体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工作纪律;

(二)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资质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接受公职律师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接受指派或委托参加办理有关法律事务;

(四)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六)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七)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上级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职业道德和纪律教育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公职律师的聘任、解聘**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任职条件的申请人,经本人所在

部门同意，向公职律师管理机构提出担任公职律师申请。

申请领取公职律师证书，应当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八条 公职律师管理机构负责对公职律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征求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后拟定拟担任公职律师名单。本单位公职律师任职期限从司法行政机关颁发公职律师证书之日起算。

第九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三）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 （四）上一年度作为公职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六）其他不适宜担任公职律师的。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本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本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公职律师出现上述情形时，本单位收缴其公职律师证书并向原颁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

公职律师证书的注销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公职律师的管理**

第十条 本单位公职律师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资质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公职律师管理机构承担公职律师相关的统一组织、协调、指导、管理等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职律师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年度考核等管理制度；

（二）审核公职律师申请，报请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三）统一管理调配公职律师参与诉讼、仲裁、法规清理、案卷评查、法治宣传教育、依法行政考核等法律事务；

（四）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评定公职律师的工作水平，向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公职律师年度考核等次建议，表现突出的，可同时建议优先考虑其年度考核优秀；

（五）组织开展公职律师的业务指导、培训、交流；

（六）协助有关部门对违反公职律师义务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七）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的业务联系。

第十一条 公职律师所在部门负责对公职律师的政治表现、个人品行、业务水平、专业特长等情况出具初步鉴定意见，协助公职律师管理机构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管理，并对公职律师的申请、年度考核、退出等提出初步审查建议。

各部门对公职律师履行法律事务职责，应当在工作时间、工作条件上给予保障。

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应当参加律师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时，公职律师应当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由所在部门出具初步鉴定意见，以及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意见后，一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公职律师管理机构。由公职律师管理机构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出具最终年度考核意见，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十四条 本单位对公职律师管理、培训、开展执业活动给予支持、帮助和鼓励，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

公职律师申请办理证书、进行年度考核、开展法律事务工作、参加业务培训、购买法律工具书、缴纳会费等因律师执业发生的

费用，由本单位承担，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严格公职律师工作纪律，公职律师违反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行业规范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送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公职律师管理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予以解释。

